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貳、附件	6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3 年營業展望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1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16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7
參、附錄	29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公司章程	41
四、董事選任程序	46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二、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3 年營業展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3 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

2、112 年分派稅前淨利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684,221 元，及 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684,221 元。

3、本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業經第四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1,754,259 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95,211,10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21,110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357,444,251 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754,259
加(減)：112 年稅後淨利	195,211,1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9,521,110)</u>
可供分配盈餘	357,444,251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u>(162,197,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5,247,251</u>

註一：每股分配 3.5 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3年8月16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全體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2、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77131 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國際金融市場在 112 年締造了 4 年來最強勁的表現，帶動國內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同步增長，致行動交易人數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同時，簡訊年度發送量再次破了之前的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10%。“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在業績表現亮眼與營收成長之時，我們正在面臨通膨以及資安議題的嚴峻挑戰，致使營運成本節節升高。

企業經營面臨外在環境丕變所帶來的挑戰不會是只有我們遇到，然而，三竹有更強韌的體質，我們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有足夠的應變能力以及夠快的應變速度帶領公司克服難關，重講一次去年說過的那句老話 - 三竹每一年都在進步、沒有鬆懈！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擴展服務和產品範疇至不同的領域，以因應未來的不確定性。透過多元化策略，降低風險，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和盈利，朝著百年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持續為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雖然國際金融市場表現強勁，帶動了國內證券市場的電子交易熱度，讓行動交易人數穩定成長，並且 112 年度簡訊發送量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同步帶來簡訊營收新高，然而，國際上駭客攻擊活動日益活躍造成資安事件頻傳，例如 112 年 2 月的海期 PATS 事件嚴重影響了台灣期貨商與投資人，為此，本公司大舉投入資金加強機房備援與資安防護。此外，為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研發動能，更擴編了研發單位，增加數十位研發人員。故營業收入雖成長但因提高了營運成本，致營利降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646,060 仟元，與 111 年度相較成長 6.8%。112 年度營業利益為 232,192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6.74%，稅後淨利為 195,211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1.90%，每股盈餘為 4.21 元。

三、112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金融事業群 112 年度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協助期貨公司進行報價資訊升級，達到即時雙備援架構，證券行動報價部分，原本報價服務進行系統架構升級，提供更加豐富的功能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也協助兩家大型證券商進行新看盤交易 APP 建置，升級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目前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簡訊事業群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2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 28 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10%，創下歷史新高。目前共有 20 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各級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

均為全台最大。

APP 事業群方面，針對金融體系客戶導入微服務架構，讓其功能可以獨立開發、部署和運行，並且能專注於執行特定的業務應用，使其服務可達到 7x24 不停機。呈近年來事業群之規劃，將其開發過之專案功能進行模組化，並以產品方式進行銷售之準則下，以推播系統為例，目前客戶數已累積至七間，且由原本專案導入方式，改為產品方式導入。其收費模式更是以原本建置費加維護費，改成用月計價進行系統維運，打造出訂閱制服務，以長期營收替代短期營收，使事業群獲利更為穩定。

雲端事業群方面，112 年 CoLine 公雲用戶數新增 2075，上線以來總用戶數已達 6136。112 年 CoLine 私有雲部分完成 1 家金融業客戶私有雲建置案，1 家零售通路業私有雲客製化社群平台。

112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智選股」選股系統 - 擴充服務範圍及完善使用者流程，透過大數據幫助使用者觀察選股後的健診與回測，並增加筆記及討論區讓使用者達成一站式服務，另也擴充 ETF 專區與更多個人化條件，迎合年輕使用族群。
- 二代智慧電視 - 隨著智慧電視的多元化應用趨勢，研發結合電視直播與隨選影音之看盤服務，以增進投資人看盤娛樂；為求人性化遙控器操作，開發出聲控報價及語音互動之特色功能，在三竹系列產品中為不同載具做出差異化。
- 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 - 券商交易系統合作開發家數已達 12 家，並彙整盤中即時交易資訊開發大單流向與整合盤後籌碼功能，持續優化各項報價交易功能，以饗各類型投資人的需求。
- 三竹 SDK - 隨著市場交易熱度提升，提供投資人可針對個人喜好來取得投資標的商品的當沖、存股等選股策略，與可當沖快速交易的閃電下單交易功能；讓本產品能符合目前投資人的交易習慣，來滿足市場上交易需求。
- 多券商服務下單系統 - 公司自有品牌「三竹股市」，已與六家券商合作推出下單與開戶服務，並與多家洽談簽約與開發中，期打造開戶、看盤、下單一體化的整合服務。
- CoLine - 手機版穩定度提高，將舊有框架重構後，功能完善持續吸引新客戶。同時，電腦版也在 112 年 12 月完成了全新的二代改版，除了框架更新，UI、UX 也不同於一代，預計將吸引更多內部辦公室人員居多的企業客戶，這些改進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提高服務的覆蓋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112 年 2 月的海期 PATS 事件影響了多家期貨商與廣大的投資者，以及金管會公佈 112 年的施政重點係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為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因此，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協助期貨公司進行報價資訊升級，達到即時雙備援架構，而原本證券行動報價服務亦進行系統架構升級，同時完善了多機房

備援，並於 113 年積極導入 ISO27001 認證來提升資安管理等級，以符合金管會施政重點之原則。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貢獻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永續、誠信、技術創新」之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並持續秉持「送愛偏鄉、希望關懷」的福利社會理念，提供偏遠地區孩童教育的協助，以達永續經營、福利社會之目標。

除了公益活動之外，由於連續兩年簡訊產業面臨詐騙集團惡意使用，簡訊詐騙量暴增，誘使民眾加入人頭通訊帳號執行詐騙詭計，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為了杜絕此亂象，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刑事警察局、電信業者聯合堵詐，終將詐騙簡訊防堵成功，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簡訊業界唯一「電信堵詐」獎狀殊榮！從源頭防堵詐騙簡訊以減少社會上的詐騙受害者，此亦為本公司自認之企業社會責任，因此，不惜成本全力配合堵詐。

六、113 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除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將會導引更多現有證券期貨客戶報價服務，升級至三竹三代報價系統，並整合更多樣化功能，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另於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 APP、三竹股市 APP 及二代智慧電視，將提供更多服務，讓投資人更加便利取得豐富實用的資訊內容。

簡訊事業群為因應近年國內外資安意外事件頻傳，將計畫性強化簡訊服務之驗證防護機制與導入電信簡碼信任機制，第一波金融簡碼服務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陸續推廣與上線，開創簡訊簡碼信任服務。至於簡訊業務面，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 SMS/MMS/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 API；積極分流電信業者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利。

APP 事業群方面，除了延續去年微服務架構規劃與產品服務導入兩大方向之外，今年度將嘗試導入市場合作服務規劃，與皆為服務金融之公司且提供服務不相同之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擴大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覆蓋範圍。使將業務擴展到不同的產品或服務領域，用以減輕單一服務的風險，並透過市場合作方式打造出事業群未曾接觸過的藍海市場。在 Fintech 應用將導入 FIDO2 與 UAF 機制並與聯盟取得授權。在資安政策上，將投入 web3 開發與零信任架構規劃，使其相互配合，提高網路的安全性和可信度。用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雲端事業群的自有品牌企業通訊產品 CoLine 在三個平台完成重構後，將持續開拓公雲企業客戶。在私有雲領域，得益於 112 年新增的金融業和零售通路業者的成功案例，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類似客戶基礎。目前，我們正與公家單位、公股行庫、電商和零售通路等進行私有雲建置案的洽談，今年將穩定增加企業客戶，同時持續進行迭代優化、新增功能。除此之外，雲端事業群將積極內部提案，致力於尋找下一個機會點，期待未來能夠培養出 2 個以上穩健成長的公雲產品或平台。這些發展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雲端服務市場的地位，提升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將拓展至 to B 以外的市場。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既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同時，身為金融系統軟體開發先驅者，亦會持續配合金管會 112 年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的施政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穩定的網路金融服務，並全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簡訊部份則持續以高標準資訊安全為方針，並導入 ISO27001 資安認證，落實資安管理，打造更安全的服務環境。除此之外，今年本公司將會邁向有別於金融之外的其他領域投資、發展或併購，以發展成多元化的事業，期望以多元化服務/產品線來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以降低不確定性所伴隨的風險，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願景，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按前款金額比例計算。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而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u></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一、爰配合實務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二、第六款變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u>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董事長核准後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200,000</u> 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配合政治獻金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經董事長核准後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達新臺幣 <u>500,000</u> 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p>	<p>爰配合實務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告辦理。</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告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規定。</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71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236 仟元及新台幣 993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



實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2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39,09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7.06%，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090	60	\$ 916,733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43	1	23,6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368	-	187,71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56,617	3	82,5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2	-	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7,243	15	269,8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5,489	-	10,270	1	
1410	預付款項		10,284	1	9,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6,361	-	7,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740</u>	<u>80</u>	<u>1,507,88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061	12	233,15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42	1	1,6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4,052	5	93,169	5	
1780	無形資產		9,985	1	9,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03	-	5,7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31	-	1,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09	1	19,364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一	3,0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1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2,554</u>	<u>20</u>	<u>364,737</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5,294</u>	<u>100</u>	<u>\$ 1,872,617</u>	<u>100</u>	

(續次頁)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9,403	4	\$	60,842	3
2150	應付票據			26	-		228	-
2170	應付帳款			465,810	24		399,59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8,269	6		122,8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64	1		38,05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316	1		15,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42	-		1,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1	-		2,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6,381</u>	<u>36</u>		<u>640,87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8	-		2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28	-		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6</u>	<u>-</u>		<u>2,1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15,867</u>	<u>36</u>		<u>643,033</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3,420	24		463,42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1,664	13		251,66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7,378	8		118,7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965	19		395,787	21
3XXX	權益總計			<u>1,239,427</u>	<u>64</u>		<u>1,229,584</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55,294</u>	<u>100</u>	\$	<u>1,872,6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 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 損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46,060 100	\$ 2,47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2,075,170) (78)	(1,886,837)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0,890 22	590,8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03) (3)	(74,709) (3)
6200 管理費用		(85,985) (3)	(78,0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73) (6)	(159,02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	(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698) (12)	(311,940) (12)
6900 營業利益		232,192 10	278,89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4,257 1	3,6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	2,078 -	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512) -	63,281 3
7050 財務成本		(243) -	(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0 1	69,305 3
7900 稅前淨利		240,772 11	348,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561) (2)	(61,5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95,211 9	\$ 286,6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211 9	\$ 286,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1	\$ 6.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0	\$ 6.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99,622	\$ 267,255	\$1,081,96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86,649	286,6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86,649	286,649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9,091	(19,091)	-
現 金 股 利	-	-	-	-	(139,026)	(139,02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8,665	(28,665)	-
現 金 股 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 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72	\$ 348,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 27,123	21,8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963	3,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447	(35,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57)	(3,678)
利息費用	六(七) 24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944	4,017
應收票據	(216)	653
應收帳款	(27,764)	11,737
其他應收款	(30)	-
存貨	4,781	1,137
預付款項	(1,133)	10,067
其他流動資產	744	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61	9,609
應付票據	(202)	(3,022)
應付帳款	66,212	100,098
其他應付款	(4,067)	13,512
負債準備-流動	773	3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264	481,272
收取之利息	14,014	3,680
支付之利息	(243)	(42)
支付之所得稅	(56,911)	(55,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24	429,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	11,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4,350	64,545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	(2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26,753)	(33,9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19)	(61,426)
取得無形資產	(5,375)	(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5	5,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10)	(7,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478	(22,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六(二十五) (4,87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	(139,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245)	(14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357	26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6,733	651,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4,090	\$ 916,7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三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宏哲	學歷：健行工專化工科 曾任：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三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927,008 股
邱宏志	學歷：板橋中學 曾任：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任：三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464,433 股
陳文祿	學歷：開南商工觀光科 曾任：中國財經(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中國財經(股)公司監察人	553,114 股
陳榮彬	學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德士通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黃登安	學歷：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所碩士 曾任：晟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雅品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陳君漢	學歷：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曾任：眾信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致和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黃文正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曾任：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現任：百川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0 股
孔惠萍	學歷：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所碩士 曾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任：予宇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公告辦理。</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p>	<p>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公告辦理。</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77131 號函公告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公告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公告辦理。</p>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13年4月19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46,34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707,360股。

貳、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7,927,008	17.11%
董 事	邱宏志	464,433	1.00%
董 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528,216	1.14%
董 事	陳榮彬	0	0%
合 計		8,919,657	19.25%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0%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0%
合 計		0	0%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期(113年4月19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1/11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2/11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3/11

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4/11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5/11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6/11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7/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8/11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9/1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10/11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11年6月14日
		版 次	9
		頁 次	11/11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六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22
辦 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8月17日
		版 次	3
		頁 次	1/2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22
辦 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8月17日
		版 次	3
		頁 次	1/2

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